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郁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沐蓉

被告 上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永泰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3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新11,14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彥丞